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王積璐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張乙明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鄭少平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證券代碼：601880　　證券簡稱：大連港　　公告編號：臨2018-019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畫實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計畫於2017年11月7日起六個月內擇機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數量不超過本次增持實施前公司總股本的2%（即25,789萬股）。

●201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28日期間，集團公司通過港股通合計增持公司H股股份133,918,000股，占公司總股本的1.0386%，本次增持計畫已完成。

●本次集團公司增持計畫的完成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收到控股股東集團公司的通知，集團公司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的計畫已實施完畢。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本次增持主體為集團公司，本次增持前，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898,503,162股（其中：A股5,310,255,162股，H股588,248,000股），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45.74%。

二、本次增持計畫的主要內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

（二）增持股份的種類：公司 H 股股份。

（三）增持計畫：集團公司計畫於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個月內擇機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數量不超過本次增持實施前公司總股本的 2%（即 25,789 萬股）。

（四）增持計畫的實施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即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六個月內。

（五）增持股份的資金來源：集團公司自有資金。

三、本次增持計畫的實施進展及結果

集團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10 日、11 月 13 日-17 日、11 月 20 日-24 日、11 月 27 日-28 日增持計畫實施期間，通過港股通交易系統合計買入公司 H 股股份 133,918,000 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386%，成交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7,260 萬元。本次增持完成後，集團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6,032,421,162 股（其中：A 股

5,310,255,162 股，H 股 722,166,000 股）約占公司總股本的 46.78%。

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本公告發佈時，集團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6,032,421,162 股（其中：A 股 5,310,255,162 股，H 股 722,166,000 股）約占公司總股本的 46.78%。

四、律師專項核查意見

遼寧華夏律師事務所就本次增持計畫的實施過程及結果發表了專項核查意見，認為：

綜上所述，大連港集團具有實施本次增持的主體資格；本次增持符合《證券法》、《增持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第（二）項的相關規定，大連港集團可以免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豁免要約收購的申請；大連港集團及大連港股份已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現階段所需的資訊披露義務。本所律師認為，大連港集團本次增持符合《證券法》、《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

五、其他說明

（一）集團公司承諾在增持計畫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為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三）集團公司在實施增持計畫過程中，將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

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權益變動及股票買賣敏感期的相關規定。

（四）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香港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相關規定，持續關注集團公司增持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5月17日